

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）的（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（2022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项目、戏曲2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秦风苑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.9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21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秦风苑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